

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债券代码：	524167.SZ	债券简称：	25 格力 03
债券代码：	524100.SZ	债券简称：	25 格力 02
债券代码：	524087.SZ	债券简称：	25 格力 01
债券代码：	52408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8
债券代码：	52404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7
债券代码：	52402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6
债券代码：	148980.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5
债券代码：	14897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4
债券代码：	148927.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3
债券代码：	148888.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2
债券代码：	148764.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1
债券代码：	115271.SH	债券简称：	23 格力 01
债券代码：	138550.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02
债券代码：	137500.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K1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或“本公司”）近日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号），现就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划转事项予以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划转事项

本公司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号），根据《珠海市2025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要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珠海科技集团”），本公司持有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股权投资（含参控股上市公司股权）、

相关产业园区的股权或资产经评估后对珠海科技集团公司进行注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此次变更尚未完成，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尚未完全明确，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事项将导致本公司资产、收入及盈利规模有所下降，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划转事项的实际进度及时进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